

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技术发明奖评选条例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** 为规范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技术发明奖评选活动,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相关政策和《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科学技术奖章程》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**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技术发明奖(以下简称“CSIG 技术发明奖”)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等各项工作。
- 第三条** CSIG 技术发明奖的推荐、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以科学贡献、技术水平和社会影响为衡量标准,实行科学的评审制度,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。
- 第四条** CSIG 技术发明奖授予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团队。

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评审标准

- 第五条** 奖励对象:在我国图像图形学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团队。
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:
(一)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;
(二) 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;
(三) 经实施,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。
- 第六条** CSIG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,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,第一完成人应是中国国籍,奖项完成人应当是相关技术的主要发明人。
- 第七条** 奖励各等级的评审标准
(一) 一等奖
1. 对促进图像图形学领域发展进步有显著作用;
2. 经实践验证有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(二) 二等奖
1. 对促进图像图形学领域发展进步有明显作用;
2. 经实践验证有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第三章 推荐和评审

- 第八条** CSIG 技术发明奖实行推荐制,以下机构(合称推荐者)具有推荐资格:
(一)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各分支机构;
(二) 各地方图象图形学会;

(三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图像图形学研究的高校和科研院所，从事图像图形学领域研发、生产、应用、推广的企业和机构。

第九条 以下成果、个人及单位不得作为 CSIG 技术发明奖推荐项目：

- (一) 正在研究中的项目不得作为完成成果进行推荐；
- (二) 成果所有权有异议者；存在知识产权、完成单位、参与人员等方面的争议的成果；处于诉讼、仲裁或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程序中的成果，在争议解决前不得推荐；
- (三) 已经获得和正在申报/推荐的国家级、省部级和全国性学会科学技术奖中使用过的材料，不得作为推荐 CSIG 技术发明奖的支撑材料；
- 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，如动植物新品种、食品、药品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，在未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，不得推荐；
- (五) 成果完成人、成果完成单位及其项目经学会受理后要求退出评审的，由推荐者以书面方式向学会提出。经批准退出评审的，如再次以相关技术内容推荐 CSIG 技术发明奖，须隔一年以上；
- (六) 各级政府部门、评审专家、办公室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得作为成果完成人或成果完成单位。

第十条 推荐者要对推荐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推荐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。

第十一条 评审分形式审查、初评、公示、终评和结果公布五个阶段：

- (一) 形式审查：由秘书处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。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初评：由提名与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以网评方式对推荐材料进行评审，初评可以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提名与奖励委员会负责制订奖励的定量评价指标体系。
- (三) 公示：初评结束后，在学会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自公示发布之日起，五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，如有异议，需要在异议期内向学会提出书面意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终评：由提名与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会评，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。一等奖应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会评专家通过，二等奖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会评专家通过。
- (五) 结果公布：终评结束后，在学会网站对终评结果进行公布。

第四章 授奖

第十二条 CSIG 技术发明奖每年授奖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此奖项推荐数量的 30%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负责解释。

注：

2017年5月27日七届三次常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

2018年5月12日七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

2021年5月22日八届五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

2022年5月21日八届九次常务理事会议修订